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77號

上訴人 王鴻翔
慶誠科技門窗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淑滿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立果
被上訴人 陳水木
林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8萬47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857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威同